

2014年7月发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汉英对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汉英对照)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第9号, 金融工具/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翻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095 - 6366 - 3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国际会计准则 IV. ①F2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1240 号

责任编辑: 张若丹

责任校对: 徐艳丽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84041336

河北省零五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92.25 印张 1 850 000 字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366 - 3/F · 513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图字: 01 - 2015 - 5305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these Illustrative Examples and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and this Basis for Conclusions accompany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are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Disclaimer: the IASB,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authors and the publishers do 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caused by acting or refraining from acting in reliance on the material in this publication, whether such loss is caused by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SIC and IFRIC Interpretations), Exposure Drafts and other IASB and/or IFRS Foundation publications are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Copyright© 2014 IFRS Foundation ®

ISBN: 978 – 7 – 5095 – 6366 – 3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translated, reprinted, reproduced or used in any form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or by any electronic, mechanical or other means, now known or hereafter invented, including photocopying and recording, or in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approved text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other IASB publications is that published by the IASB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Copies may be obtained from the IFRS Foundation. Please address publications and copyright matters to:

IFRS Foundation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20 7332 2730 Fax: +44 (0) 20 7332 2749

Email: publications@ifrs.org Web: www.ifrs.org



The IFRS Foundation logo/the IASB logo/the IFRS for SMEs logo/ 'Hexagon Device', 'IFRS Foundation', 'eIFRS', 'IASB', 'IFRS for SMEs', 'IAS', 'IASs', 'IFRIC', 'IFRS', 'IFRSs', 'SIC',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re Trade Marks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IFRS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as above.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nterpretations and other IASB material included in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approved by a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China Financial and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is the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本书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及其《实施指南》与《结论基础》，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

免责声明：对于任何因本出版物中的材料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损失（无论该损失是由疏忽还是其他原因引起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作者及出版者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以及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公告）、征求意见稿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其他出版物的版权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所有。

Copyright© 2014 IFRS Foundation®

ISBN: 978 - 7 - 5095 - 6366 - 3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目前已知的和今后发明的电子、机械或其他方式，包括影印和录音），或者以任何信息存储和检索系统翻译、翻印、复制或使用本书中的任何内容。

经批准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其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出版物均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英文语种发布，您可以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出版部门获取。有关出版物和版权事宜请按以下地址联系：

IFRS Foundation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20 7332 2730 Fax: +44 (0) 20 7332 2749

Email: publications@ifrs.org Web: www.ifrs.org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标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标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标识、“Hexagon Device”，“IFRS Foundation”，“eIFRS”，“IASB”，“IFRS for SMEs”，“IAS”，“IASs”，“IFRIC”，“IFRS”，“IFRSs”，“SIC”，“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和“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均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商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是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总部设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并在该地以海外分公司运营（公司号码：FC023235）。

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认可的审核委员会对本出版物中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简体中文译本进行了审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授权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此中文译本。此中文译本的版权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所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

组长：戴柏华 财政部部长助理

组员：冯淑萍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
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博士生导师

汪建熙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理事，博士生导师

沈小南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原副理事长，研究员

王世定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高一斌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会计准则委员会主任

狄 愷 会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

李 爽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戴德明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有红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出版说明

2014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完成了其金融工具准则改进项目，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以下简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允许提前采用。我国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2010年，财政部又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为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中国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人员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进行了翻译。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认可的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审核，该准则中文版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官方译本，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正式出版物。

在翻译审校过程中，财政部会计司张娟、覃东、冷冰、赵金光和戎越等同志对本书译稿进行了校译。会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狄愷、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舒惠好和财政部会计司司长、会计准则委员会主任高一斌对全部译稿进行了审阅。本书最后由财政部副部长、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副主席余蔚平审定。值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文版出版之际，特别感谢来自会计师事务所的专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以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有关同志为本书的翻译出版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2015年6月

总目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示例	20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实施指南	25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结论基础	311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661
ILLUSTRATIVE EXAMPLES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915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975
BASIS FOR CONCLUSIONS ON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103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目 录

	段落
引 言	IN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第1章 目标	1.1
第2章 范围	2.1
第3章 确认和终止确认	3.1.1
第4章 分类	4.1.1
第5章 计量	5.1.1
第6章 套期会计	6.1.1
第7章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7.1.1

附录一 术语定义

附录二 应用指南

附录三 对其他准则的修改

理事会批准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理事会批准 2010 年 10 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新增规定

理事会批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修改：

2011 年 12 月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强制生效日期和过渡性披露》[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2009)、《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2010)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改]

2013 年 11 月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套期会计及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修改)

理事会批准 2014 年 7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结论基础

不同意见

附录一 前期不同意见

附录二 对其他准则结论基础的修改

示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实施指南

附录 对其他准则指南的修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由第1.1段至第7.3.2段和附录一至附录三组成。所有段落均具有同等效力。以**粗体**标示的段落规定了主要原则。附录一所定义的术语在本准则中首次出现时，以斜体标示。其他术语的定义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术语汇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应结合其目标和结论基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前言》和《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内容一并阅读。在缺乏明确指南的情况下，《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规定了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的基础。

引言

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原因

IN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阐明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买卖某些非金融项目的合同的确认和计量要求。本准则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IN2 许多财务报表使用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反映，《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要求难以理解、应用及诠释，并敦促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为金融工具的财务报告制定一项以原则为基础且相对不那么复杂的新准则。尽管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已多次修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以澄清其要求，增加指引并消除其内在不一致，但之前其并未打算对金融工具准则作出根本性的重新考虑。

IN3 2005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开始合作致力于实现改进并简化金融工具报告的长期目标。该工作的成果为2008年3月《减少金融工具报告的复杂性》讨论稿的发布。该讨论稿以金融工具计量和套期会计为重点，明确了几种可能改进并简化金融工具会计的方法。从对该讨论稿的反馈来看，对金融工具报告要求进行重大调整获得了支持。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08年11月将该项目添加至其“当前议程”。

IN4 2009年4月，为回应关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工作的意见，并且落实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的共识和金融稳定理事会等国际机构的建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一个加快替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目的时间表。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替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方法

IN5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始终意图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完全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然而，为应对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迅速改进金融工具会计的要求，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将其替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项目划分为三个主要阶段。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每完成一个阶段，就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新增章节以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的相应要求。

IN6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替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项目的三个主要阶

段如下：

(1) 第1阶段：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2009年1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相关的章节。该等章节要求金融资产基于持有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2010年10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新增了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相关要求。这些新增要求将在IN7段中予以详述。2014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的要求作出有限的修订。有关修订将在IN8段中予以详述。

(2) 第2阶段：减值方法。2014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新增了核算主体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要求。新增要求将在IN9段中予以详述。

(3) 第3阶段：套期会计。2013年1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新增了套期会计的相关要求。新增要求将在IN10段中予以详述。

分类和计量

IN7 2009年1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相关的章节。金融资产应当基于持有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2010年10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新增了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相关要求。关于金融负债的新增要求大部分均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但改进了有关金融负债公允价值选择权的相关要求，以应对主体自身信用风险的问题。这一改进反映了财务报表使用者及其他方在反馈意见中的一致观点，即由负债信用风险引起的变化不应该影响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是为交易而持有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3年11月修改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允许主体在未同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其他要求的情况下提前采用上述要求。

IN8 2014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要求作出有限的修改。该修改解决了范围有限的一些应用问题，并针对特定简单债务工具引入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计量类别。引入该计量类别旨在回应利益相关方（包括许多保险公司）的反馈意见，即对于通过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其目标的业务模式持有的金融资产而言，这将是最为相关的计量基础。

减值方法

IN9 2014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同时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中新增了核算主体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要求。这些要求取消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针对信用损失确认的门槛条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减值方法，信用损失不必再等到已发生信用事件时才予以确认。取而代之的是，主体始终需要核算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应在每一报告日进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从而更及时地提供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

套期会计

IN10 2013年1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新增套期会计的相关要求。这些要求使套期会计更紧密地反映风险管理，确立了更原则导向的套期会计方法，并解决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套期会计模型的不一致性和薄弱环节。在讨论一般套期会计要求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并未涉及针对开放式组合或宏观套期的具体会计处理。取而代之的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将针对上述问题的讨论纳入其“当前议程”，并于2014年4月发布了讨论稿《动态风险管理的核算：针对宏观套期的组合重估方法》。相应地，《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关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利率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套期的例外情况将继续适用。由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尚未完成宏观套期会计项目，因此允许主体针对所有套期会计作出会计政策选择：主体可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的套期会计要求，也可以继续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现行套期会计要求。

其他要求

IN11 除上述三个阶段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09年3月发布了《终止确认》征求意见稿（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改建议）。然而，2010年6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修订了其策略及工作计划，决定保留《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关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现行规定，但继续完成关于披露要求的改进工作。新披露要求于2010年10月作为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改发布，并于2011年7月1日生效。2010年10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沿用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关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要求而并未作出变更。

IN12 由于IN7段和IN11段所述的新增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其结论基础（2009年发布）于2010年重编，包括很多段落重新编号，重新排列若干段落的顺序，并增加了某些新段落以纳入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指引。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还增加了新的章节。但该次重新编排并没有修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2009）中的要求。此外，《国际财

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结论基础于 2010 年进行了扩充，以涵盖来自《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结论基础中的内容，这些内容涉及那些直接从《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引入而未重新考虑的指南。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仅对该内容进行了少量编辑调整。

IN13 2014 年，由于 IN9 段所述的新增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第五章（计量）的应用指南进行了少量的结构性修改。具体而言，权益工具投资及针对此类投资的合同的计量的相关段落重新编号为 B5.2.3 段至 B5.2.6 段。除此之外的其他相关要求并没有变更。上述内容的重新编号，使摊余成本和减值的相关要求可以添加至第 5.4 和第 5.5 部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第1章 目 标

1.1 本准则的目标旨在确立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财务报告的原则，从而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列报相关且有用的信息，以便其评估主体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

第2章 范 围

2.1 本准则应当适用于所有主体除以下各项之外的所有类型的金融工具：

(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单独财务报表》或《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核算的在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或《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要求或允许主体按照本准则的部分或全部要求核算在子公司、联营或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对于在子公司、联营或合营企业中权益的衍生工具，主体也应当对其适用本准则，除非该衍生工具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中主体权益工具的定义。

(2) 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的租赁中的权利和义务。但是：

- ①出租人确认的应收租赁款，适用本准则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规定；
- ②承租人确认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适用本准则的终止确认规定；以及